

民衆指導叢書之一

民刑撰狀指導



上海
南星書店印行

民衆指導
叢書之一

民刑撰狀指導

民衆指導學社社友周永清編

一 民事訴狀指導

□ 起訴狀

「訴訟主體」 先行起訴者曰原告，被訴者曰被告。原被兩造之姓名、籍貫、年齡、住址、職業均須填寫清楚。

「書狀簽名」 書狀應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，而不能簽名者可捺指印。

「添附副本」 應添附副本，以備送達被告之用。如被告有數人時，應按其人數添附。

「審判法院」 訴訟標的在千元以下者，向初級法院（即縣司法公署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）提起。如被告數人而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可擇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提起。

民事訴狀指導

民事訴狀指導

二

「繳納訟費」 訟費，即訴訟費用，依訴訟額計算，須由原告先行繳納，如勝訴，則由被告負擔，可具領狀領回。

●追索房租起訴狀

爲依法訴追，謂予飭傳給付，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。竊原告於中華民國十三年，將房屋一座出租於被告殷祖德，開設私立江東大學，迄今已有七年。因相處已久，積欠房租已有八個月，每月五百元，合計四千元。今江東大學忽因發生學潮，致遭停辦，原告向殷祖德索欠房金，屢屢借端延宕，今聞已聘有律師會計師，藉口於學校爲財團法人，將學校實行破產按成均攤。計校中產業，不足八千元，而積欠各處款項，計有八萬餘，每成不到十分之一。查學校誠爲財團法人，法人之財務，完全由法人自負之，與私人不涉。但江東大學並未依照規程，向主管官署立案，既未立案，依法當然不能取

得法人資格，民法總則第三十條已明白規定，且學校設立之規程，亦由國民政府教育部頒行，必先組織董事會，確定基金，而後可以立案，否則概在取締之列，不予以允許。則學校之成立與否，應以立案與否爲準；而其能取得法人資格與否，尤全繫乎學校之成立與否。若一名學校，不問其立案與否，皆可取得法人資格，是但懸一扇學校招牌，即可自附於法人矣。雖取自由設立主義之國家，亦不是許，況吾國係取準則許可兩主義者乎？學校既未立案，即不成其爲學校，亦無從取得法人資格。既無法人資格，依法即不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，而有其獨立之人格，其一切行爲，皆由主持之私人負其責，毫不容加以反對，是故江東大學積欠之房租，應由校長殷祖德個人負其責，不能以未經成立之學校，而妄稱財團法人，以爲狡卸之地。蓋江東大學並未立案，依法不能獨立享權利，負義務，一切皆應由校長殷祖

應負其責任爲此狀請

鈞院迅傳被告人殷祖德到案責令將欠租四千元卽日償清，並賠償損害，更依法負擔本案訟費，謹狀。

●蕩產糾葛起訴狀

爲共有徵蕩，引水養魚，糾葛紛爭，請求判決，確定所有權持分，以杜糾紛事：
竊原告等住居杭縣上四鄉袁家浦西首李家村，與被告等住居之葛家村毗連。兩村之間，有一徵蕩，係屬兩姓共有，共計蕩糧九畝八分三釐，內李姓所有之持分多於葛姓，原告等所有蕩糧，由祖遺李仁祭戶下承糧，計稅四畝一分八釐；又李介福等六戶承糧，計稅二畝五分五釐，共計六畝七分三釐。被告等所有蕩糧，由葛宗祠戶下承糧，計稅二畝，又葛姓各散戶承糧，計稅一畝一分，共計三畝一分。歷年以來，共有徵蕩之使用收益，如引水灌田，

養收魚花，均依所完糧稅比較所得持分，原告等得十分之七，被告等十分之三，此外兩村飲料所需，亦均汲水于此蕩。惟各有水埠，洗濯汲水，亦兩無侵犯，歷來相安無異。近來被告村人多所霸持，向來春間購放魚秧，由李姓出資七成，葛姓出資三成。冬至捕魚，李姓亦分得七成，葛姓僅分得三成。今春購放魚秧，被告等霸放七成，僅准原告等購放三成。嗣又牽牛至李姓埠頭洗濯牛身，故放牛尿牛屎，妨害李姓全村飲料水，並糾衆搗毀原告等灌水車具，強奪水利，曾經呈訴。貴法院檢察處訊辦有案。似此種種蠻橫霸奪，非請求判決確定所有權之持分，必致得步進步，糾紛無已。爲此訴請鈞院傳案訊明，依法判決，確定兩造所有權持分，李姓得十分之七，葛姓得十分之三，並判令本年所收魚花，亦按照判定持分，按成分配。另由原告等按成貼還被告等魚秧費用，并令被告等負擔訟費，以杜糾紛，而保私權。不

勝感戴，上狀。

●賴婚起訴狀

爲嫌貧另配，懇傳判究，正婚維化事。緣民次子典梅，娶夫故改適之熊萬氏爲妻，生下一女名順姓，年方四歲。經龔治善熊水子作媒，稱以娘婆女媳之俗言，聘定民孫髻頭爲妻，立有萬氏之前翁熊華勝名帖，及此女庚帖，皆係熊水子親筆可證。當付禮金錢六千文，攜養三年，不幸民媳熊萬氏身故，無人撫帶，仍回熊姓，現年十七歲。不料熊水子與弟熊拾生陡起嫌貧愛富之心，一味婪財，潛聘高洪泰之子，聞於陰歷九日廿七日過門成婚，不勝駭異。民卽赴伊家往接，斥其不應如此，反出狂妄言詞。似此族大強蠻，行梟貪婪，違背正式婚姻，民懦莫奈伊何，只得奔叩院長台前，賞速傳案判究，正婚維化，實爲德便。上呈。

辯訴狀

「辯訴意義」無論在何種法院，如處在被訴地位，提出書狀，否認原告或上訴人之主張，謂之辯訴。辯訴之書狀，謂之辯訴狀。

「辯訴期間」辯訴期間雖無限定，然爲自己訴訟上之利益起見，於接到法院副本及通知答辯後，即行提出。

「辯訴要旨」除依原訴無理由處節節答辯外，如能提出反證，必得勝訴之結果。何謂反證？例如甲訴乙欠款五百元，請求清償；乙將還款時甲所出之收據以爲反證，則甲之訴不辯而知其虛僞矣。

●侵占田地案辯訴狀（第一審）

爲被任崇義誣訴侵占田地，據實答辯，請求駁斥原告之訴，以保物權，而符法紀事：竊民耕種某處之地一段，本爲原告人所有，在數年前被水冲坍，沙

礫滿地，荊棘叢生，雖有地之名，實一土阜也。民國十七年一月，民與任忠心同在原告家閒談，提及該荒地，任崇義表示可惜，囑民墾種，並聲言無須充納地租，民正乏地耕種，得此喜出望外，即與子三人，修砌平土，費月餘之心力，始復原狀，而地土礫瘠，種植無收，復挑肥土以填之，施肥料以壅之，歷經二載，種植稍佳。此際原告見荒地已變熟地，頓起翻悔，竟以契據糧串爲憑證，在

鈞院朦訴侵占田地。查物權因拋棄而消滅，民法已明白規定，且大理院亦有「物權之消滅，具有種種原因，而拋棄亦其一端，故即正當取得之所有權，一經表示拋棄之意思，即失其從來所有該物之一切權利，若非再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，即無重就該物主張權利之餘地」之判決例。（三年上字第一二五二號）原告拋棄該爭地所有權，不特當時在場之任忠心可

證，即合村之人無不知悉，既經表示拋棄，何得重就該地主張權利之餘地？從而原告所執該爭地之契據糧串，不足爲本案憑證，彰彰明甚，何得謂爲侵占田地？讓步言之，縱今侵占原告之地，民耕種該地已有三年，且與原告同村而居，原告非不知情，應早出面撓阻，何以事前並無一言，至荒地變爲熟地，得有收益後，始出而告爭，其拋棄該地所有權，更爲明顯，原告之訴，殊無理由，爲此提出答辯，請求

鈞院駁斥原告之訴，以保物權，並請判令原告擔負本案一切訴訟費用，實爲德便，謹狀。

●公產賣買案辯訴狀（第二審）

爲龔梅羹等因公產買賣糾葛上訴一案答辯事：竊被上訴人對於本案事實上之辯論，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在原审訴狀，言之甚詳。今再就上訴狀所稱

爲理由者具辯於次：

(甲)關於事實者

(一)前清奏案之起因，由於董佃與散佃尋畔不已而設局召賣，因設局召賣而後有佃董與堂董之結訟，有此結訟而後有松江府之六條擬斷，又繼以蘇州府之提審轉詳，奏結立案，其經過情形，自始至終，於董佃散佃及堂董之間，三方面互相訟制糾纏，無不呼應相關，而上訴狀謂與繳價承買之案無關，無理由者一。

(二)草單非正式賣契，其已繳價者早就其繳款折合畝分，遵照奏案劃給管業，未繳價者，並已由縣示諭作廢，上訴人因廢單在手，爭買奏案所不許出賣之田，無理由者二。

(三)黃慎卿卽黃金生之別號其老，宅在四甲新居，在九甲此乃大衆皆知

者。查黃金生與龔梅羹同是買戶，在奏案中爲主動者，有張督人駁之奏稿內載「圩外新蕩已賣給沙民黃金生等，准其照價管業外，其餘新舊各蕩地，統歸普德堂掌管」等語，爲最確實之明證。黃金生如非買戶代表以多數健訟之沙民，何竟始終無人出而聲明，並至由縣出示曉諭飭保通知之後，焉得諉爲未知耶？無理由者三。

(乙) 關於法律者

(一) 上訴人謂召買局所給收條草單，爲不動產買賣之契約，以爲非草約不許解除，則併草單二字之字義，尙未理解，其主張自爲大理院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字四五三號判例所弗容，無理由者一。

(二) 上訴人知有光緒二十七年之召買處分，而不知該召買處分。延至宣統二年奏案結後，始見一部分確定有效。前清辦理於行政司法混合不分，

民事訴狀指導

二

其辦理之慎重者，無過於上達天聽，以奏案所不准出賣之公產，而謂爲不足以搖動光緒二十七年召買局所給之草單，不足以爲解除草約之原因，於法於情，皆不可通。且奏案中所不准出賣者，指未繳價者而言，其已繳價者固已許其按價劃管矣，又何嘗妨害其既得之權利？案結以後，迭經官衙示諭地保，按戶通知，鄭重聲明曰：逾限作廢，並清丈造冊，劃田交管，領照承糧，又足爲各買戶明白承認之證據。上訴狀所謂片面主張，無知其限期之機會等語，全屬空言爭執，無理由者又一。

本上理由，應請

鈞院將上訴祖斥，令負訟費，謹狀。

●確定賣約案辯訴狀（第三審）

爲宋廷瑗等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宋汝錦與被上告人賣約控訴一

案，提出答辯事：

上告人等上告意旨，雖臚列多端，但查上告人等在第一審，係對於共同上告人宋汝錦之故兄宋汝鏞訴追債款現宋汝鏞雖已死亡，而宋汝錦爲宋汝鏞之訴訟繼承人，故就本案言，上告人等僅與共同上告人宋汝錦爲訴訟上之當事人，被上告人故夫毛品芝，上告人在第一審訴狀列入關係人之內，並非認爲相對之訴訟人，卽就第一審判詞而論，其效力亦就上告人等與共同上告人宋汝錦發生權義關係，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，並無權義關係之可言，故被上告人與上告人等不發生訴訟上相對之關係。今上告人等之上告意旨，實自誤認其地位，就其對造（宋汝錦卽第一審中之上告人等對造）之主張爲主張，竟向被上告人主張申立不服，於法律上訴訟之主體，已自不能辨別清楚。被上告人既無訴訟上相對之關係，實無權

義之可言，無置辯之必要。況第一審已判令宋汝錦償上告人等各債款本息，宋汝錦對於第一審判決，並未提起控訴，申明不服，該部分業經確定。上告人等果有債務，已可請求執行，結果已極圓滿，乃竟置之不顧，反向係爭產爭執，情願拋棄全部債權額（第一審判令宋汝錦償還全部）主張，取得係爭產攤償債權額之一部。（係爭產宋汝錦僅能攤償債務三成）自非扶同共同上告人宋汝錦弟兄，故意妨害善意合法之契約，安肯出此？且宋汝錦對於第一審違反上告人等攤償之請求，判令全數償還之部分，並無不服。是在債權者願得一部債權額之履行，而在債務者，反願履行其全部，實屬情不可通。查上告人宋廷瑗、宋乾益、宋汝璋，均為共同上告人宋汝錦堂兄弟，或從堂兄弟，張瀚記為汝錦姑表兄弟，徐蔚亭代表「人和坊」訴訟，「人和坊」宋汝錦亦屬股東之一，其為扶同圖賴，顯而易見。況彼雙方既

爲債權債務，處於相對地位，利害相反，何以此次竟共同具名聲明上告，此中沆瀣一氣，情形畢露。況上告人等對於第一審判決，並無不服，第二審之判決，對於上告人等之債權部分，亦未變更，是上告人等對於原判毫無不利益之處，依

鈞院判例，當然不能認爲有理由。爲此請求

駁回上告，維持第二審原判，並責令負擔訟費，謹狀。

大理院 公鑒。

民事訴訟狀指導

一六

■反訴狀

「反訴意義」 被人控訴而反訴之也。例如甲訴乙欠洋一千元，乙反訴甲欠洋五百元之類是。故反訴依原告之訴而生。

「反訴限制」 反訴限於被告提起，被告提起反訴後，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，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也。又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雖被告亦不得提起。

「反訴效力」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；本訴撤回後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，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又有明文規定也。

●反訴返還現款狀

爲遵諭答辯，提起反訴，請求鑒核審判事：竊奉